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消費合作社暨明德外役監獄消費合作社 115 年度區域性聯合招標採購案投標須知

一、主辦機關：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消費合作社

地址：臺南市六甲區甲東里曾文街 161 號，電話 06-6980723。

二、聯合機關：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消費合作社

地址：臺南市山上區玉峰里明德山莊 1 號，電話 06-5782319 轉 123。

三、採購類別：(一) 電器、衣物及寢具類 (二) 清潔用品類。(三) 生活用品類。 (四) 文具類。(五) 罐頭及餅乾類。(六) 泡麵、沖泡及飲料類。

四、品名、規格及廠牌：詳如投標標價清單。

五、投標廠商資格：

凡經政府登記合格之該類製造或販賣業者，並持有下列證件：

(一)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勿再提供)逕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 <http://gcis.nat.gov.tw>)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網頁列印「公司基本資料」或「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二)廠商納稅證明(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營業稅申報書或繳納證明或免稅證明影本)。但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

六、領標日期及地點：

(一)115 年 4 月 9 日起至 4 月 16 日下午 5 時止，辦公時間內至本社(臺南市六甲區甲東里曾文街 161 號)領取。

(二)於上述期間至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網站電子公布欄下載。

七、標單郵寄：

(一)投標廠商應依「投標須知」及「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規定檢附相關文件，應將檢附文件一併裝入標封內，並分別於密封處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二)投標文件須於 115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郵寄或親自送達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消費合作社(臺南市六甲區甲東里曾文街 161 號)，逾期不予受理。

(三)參加純水或礦泉水投標廠商應檢附 GMP 有效認證書影本或原廠授權經銷證明。

(四)參加投標標價清單之投標廠商，如非原製造商或生產公司應檢附投標原廠之供貨證明、經銷證明(含非直接經銷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進貨來源係出自該產品製造公司之文件，前揭文件如為影本者，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投標廠商之商號公司印章與負責人印章，以資證明。

(五)電器用品應符合國家檢驗標準暨相關法令規定並檢附原廠授權經銷證明、遊戲軟體相關合法證明，前揭文件如為影本者，應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投標廠商之商號公司印章與負責人印章，以資證明。

八、開標時間及地點：

於 115 年 4 月 24 日上午 9 時起，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臺南市六甲區甲東里曾文街 161 號)；如有特殊情形或因故停止辦公時，由本社更改其他開標地點並以次一辦公日代之。

九、押標金金額：

(一)每個標案之金額，押標金新臺幣壹萬元整(繳交臺南第二監獄消費合作社)。

(二)押標金應以郵局匯票、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私人支票及現金無效，抬頭應書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消費合作社」。

(三)未得標廠商於開標結束後統一匯還，須填具退還押標金申請表並蓋妥公司章及負責人章，向主辦機關申請退還。

十、履約保證金金額：

(一)本次採購案，各類別保證金金額如下表所示；乙方依得標類別合計後繳交給甲方，以作為雙方交易之保證。

類別	每類履約保證金金額	
	南二監合作社	明德外役監合作社
電器類 (電視、收音機)	10,000 元	2,000 元
一般電器類	5,000 元	1,000 元
罐頭類	5,000 元	1,000 元
泡麵類	5,000 元	1,000 元
餅乾類	5,000 元	1,000 元
沖泡類	5,000 元	1,000 元
飲料類	5,000 元	1,000 元
清潔用品類	5,000 元	1,000 元
生活用品類	5,000 元	1,000 元
衣物類	5,000 元	1,000 元
寢具類	5,000 元	1,000 元
文具類	2,000 元	500 元

(二)履約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履約保證金於合約期滿時且無待解決事項，甲方無息發還乙方。

(三)繳納期限：決標後 7 個工作日內繳納。

(四)履約保證金應以郵局匯票、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私人支票及現金無效，抬頭應書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消費合作社」或「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消費合作社」。

(五)本社之得標廠商，其押標金轉入本社帳戶移作履約保證金，做為雙方交易之保證，本履約保證金於期滿後一次無息發還。

十一、決標辦法：

(一)採底價 以內之最低價決標，決標時以低於底價或平底價之最低價合格廠商得標，若廠商報價均高於底價時，由報價最低的廠商獲得優先減價的權利。經減價後仍高於底價，則由所有廠商進行第一次減價，若經三次減價均未低於底價，則該項產品廢標；2 家以上廠商報價均低於底價且同價時，以在場廠商進行減價，若均未到場者，由本社當場抽籤得標廠商。

(二)比減價格次數已達三次，且 2 家以上廠商經比減後價格仍相同，由廠商出席代表人員逕行抽籤決定。

(三)開標當日參加之每一投標廠商未依比、議價時間派員參加者，視同自動放棄議、減價權利。

(四)本採購案如認為最低價廠商之報價低於底價百分之七十，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時，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訂約機關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價廠商為決標廠商。

十二、簽約及履約期間：

(一)得標廠商，須於本社通知得標日起 7 天內至主辦機關完成簽約手續，並提供得標品項之樣本各 1 份送至聯合機關存查，否則以棄權論，並沒入押標金。

(二)本案履約期間自 115 年 6 月 1 日至 116 年 5 月 31 日止(若甲方有需求得延長有效期限 2 個月)。

十三、標單無效之規定：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投標單無效：

(一)未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未繳交押標金、未附廠商納稅之證明或投標標價清單未蓋齊印章。

(二)廠商未於投標截止收件前將標函寄(送)達本社。

(三)字跡模糊或塗改無法辨識、或塗改處未經蓋章者。

(四)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報價。

(五)影響採購公正及違反法令行為者。

十四、參加投標廠商注意事項：

(一)各類報價應包含稅金、運費及雜費。

(二)開標當日參加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至多 1 人列席(非負責人請攜帶委託書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入場)。

(三)開標時須攜帶樣本，並以本社所提供之樣本為準。

(四)開標現場，廠商坐定位後，禁止離席並請關閉手機，以維會場秩序。

(五)若廠商未參與競標的品項，請於投標標價清單內單價欄位以斜線劃記。

(六)應將投標標價清單逐項填寫清楚，加蓋公司商號及負責人印章。如有更正處，須加蓋負責人印章，裝入信封，嚴密封固後郵寄。

(七)投標標價清單寄達後，不得再為更正、補充或收回棄權等要求。

(八)參加廠商不得有圍標情形，亦不得借用他人證件參加，違者取消競標資格，如有違法情事，依法處理。

(九)開標時投標廠商未到場者，本社得逕行開標，如經決標，經通知後限 7 日內至本社辦理訂約手續，否則視同棄權，並由本社沒入押標金，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十)凡得標者棄權或經本社取消得標資格或流標者，該類(項)貨品，本社得逕行議價辦理。

(十一)投標廠商於投標前應自行詳閱文件內容，如有疑慮之處，以本社解釋為準。

(十二)本須知之效力視同契約。

十五、其他：

(一)得標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得標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本社之人員、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之人員或受本社委託辦理合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得標廠商履約應遵循本國相關法令規定，如有違反，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與本社無

涉，如造成本社損害，得標廠商應負賠償本社一切損失。

(四)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民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十六、若有其他相關問題，請於等標期 2/3 期日內提出。

十七、如發現有不法情事，可逕向：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政風室檢舉：

電話：(06) 6980835

傳真電話：(06) 6982489

地址：臺南市六甲區甲東里曾文街 161 號

電子信箱：tnspn@mail.moj.gov.tw